

标段编号：2312-440307-04-01-151359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4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
2	履约评价（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邮编：518023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0755-83990050

分工内容：绿化工程、交通疏解等施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怡心社区教育中路 24-1 号 101、201

邮编：518117

联系电话：0755-84050695

传真：0755-84050695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的综合管理工作，包括质量方面、技术方面、进度方面、安全方面等，为工程施工提供保障工作。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姓名： 徐向明 性别： 男 年龄： 51岁 职务： 董事长

系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9 月 24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徐向明（姓名）系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 陆荣（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 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陆荣 性别： 男 年龄： 43 岁  
身份证号码： 352227198112191016 职务： 投标员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徐向明  
授权委托书日期： 2024 年 9 月 24 日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全长约 6.5 公里，建设面积约为 25901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市政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市政给排水工程、市政强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18768.7991217	2023.12.01
2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用地面积 443696.9 平方米。桥下空间用地面积 316671.8 平方米，包含游径系统 71750 平方米、园建工程 100000 平方米、绿化工程 110797 平方米、场地平整及覆绿 34124.8 平方米；西乡出入口及大铲湾出入口改造范围 127025.05 平方米，包括绿化环境整治 70000 万平方米，非改造面积 57025.1 平方米（市政高速公路及收费站占地面积）。	15801.837356	2023.11.02
3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10 条道路绿化景观提升，6 个重要节点绿化提升。	13194.326511	2020.04.13
4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全长约 4.53 公里，绿化面积共计约 12 万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3655.223817	2020.12.11
5	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长约 3.4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园林绿化工程（乔木、灌木及地被）、园林景观工程（坐凳、垃圾桶、标识系统、装饰井盖、自动喷灌工程、电气系统、给水系统等）。	3552.566087	2022.07.08

# 1、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58006001

标段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8768.799121万元

中标工期：610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平



本工程于 2023-11-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2-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12



查验码：306819669642377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
-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市政交通疏解工程等专业工程施工；项目协调管理及技术支持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1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市政电气工程、光电雕塑系统工程等专业工程施工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小明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邮编：518131

联系电话：0755-83701668 传真：0755-83701668

成员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小明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邮编：518001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0755-83990050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09日



正本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58006001

合同编号：CGJ-QQB-2023121301

#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2：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园建工程、市政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市政给排水工程、市政强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2.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88 7438 0222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六约支行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 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承包人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规定, 承包人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 (开工报告批复)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 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具体相关事宜依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规定执行。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正文（含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

(1) 合同正本份数： 3 份，本合同正本叁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2) 合同副本份数： 10 份，其中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6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监理人（发包人提交） 保存 1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2435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 10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法定代表人：李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29180165	电话：0755-83701668
传真：/	传真：0755-8370166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prd1995@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六约支行
账号：/	账号：7588 7438 0222



徐斌

承包人 2: (公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 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塔楼 2 座 803
邮政编码: 51802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990050
传真: 0755-83990050
电子信箱: sz.sensi@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中心区支行
账号: 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 2、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7-440305-04-01-203126003001

标段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5801.837356万元

中标工期：353天

项目经理(总监)：徐向明



本工程于 2023-08-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0-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02



查验码：920656246683617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码：SG2023112



#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  
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2日

合同编码：



#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适用于单价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  
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2 年 月 日向乙方发出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前海函[2023]410号

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443696.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园林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桥梁工程、道路交通设施工程、安装工程、外电工程、围挡及其他工程、施工阶段 BIM 服务。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设计图纸等，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3 年 11 月 20 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2.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53 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节点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金湾大道至欢乐港湾段慢行道、骑行道、跑步道。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工程质量创优：确保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争创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金奖）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包干价）：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捌佰零壹万捌仟叁佰柒拾叁元伍角陆分（小写：¥ 158018373.56 元），增值税率 9%，不含税金额为¥壹亿肆仟肆佰玖拾柒万零玖佰捌拾肆元玖角贰分（小写：144970984.92 元）增值税额 ¥壹仟叁佰零肆万柒仟叁佰捌拾捌元陆角肆分（大写：13047388.64 元），中标净下浮率为：18.12 %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7107629.55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14480000 元；
- (4) 暂列金额为（小写）¥ 15020000 元。

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3.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8.12 %
4. 本项目的规费、税金费率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填报的费率计取，增值税率、税金的拆分计算、调整原则以发包人解释、要求为准。
5.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业主要求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清单、控制价、招标上限等）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

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第八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CJJT275-2018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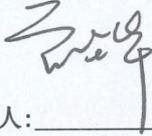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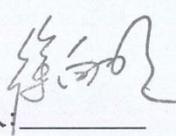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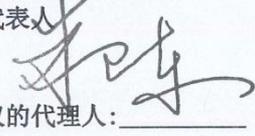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 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1701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 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 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 大厦塔楼 2 座 803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 场 7 号楼
电话:	0755-88982686	电话:	0755-83990050	电话:	0531-82461048
传真:		传真:	0755-83990050	传真:	0531-81461218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8110301013600620073	账号:	44201566400052572698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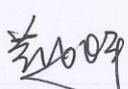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深圳市园林绿化工程初验报告

深园绿竣-1

工程名称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造价	15801.837356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实际开工时间	2023年11月24日	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11月6日	实际完工时间	2024年3月22日
工程内容	<p>项目总用地面积共计约44.88万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34.12万平方米（桥下空间用地面积27.53万平方米，西乡出入口、大铲湾出入口范围线内用地面积6.59万平方米），非建设用地面积10.76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桥下空间场地（含游径系统贯通、节点打造、环保路面铺装、绿化、服务及配套设施等）、西乡出入口及大铲湾出入口范围环境整治。</p> <p>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水保工程、桥墩监测及桥上设施工程等。</p> <p>本项目绿化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文件要求全部完成施工，故申请绿化工程初验，进入三个月成活养护期。</p>						
承包单位	<p>上述工程已于2024年3月21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自检，工程合格，请派人员查验为盼。</p> <p>承包单位：(公章) </p> <p>项目负责人：徐向明 </p> <p>项目工程师：徐向明 </p> <p>2024年3月21日</p>						
设计单位	<p>上述工程已于2024年3月21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查勘，工程合格，同意进行初验。</p> <p>设计单位：(公章) </p> <p>项目负责人：陈品 </p> <p>2024年3月21日</p>						
监理单位	<p>上述工程已于2024年3月21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核验，工程合格，同意进行初验。</p> <p>监理单位：(公章) </p> <p>总监理工程师：黄湘平 </p> <p>2024年3月21日</p>						
建设单位	<p>经2024年3月21日参与工程初检，同意自2024年3月21日起计算养护管理期。</p> <p>建设单位：(公章) </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4年3月21日</p>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 3、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0-01-703152001001

标段名称：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3194.326511万元

中标工期：65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2-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4-13



郭大元

查验码：228656989776394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10 条道路绿化景观提升, 6 个重要节点绿化提升。项目概算总投资 17194.22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15066.56 万元, 预算审定价为 15320.278704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 10 条道路绿化景观提升, 6 个重要节点绿化提升; 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4月6日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5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壹佰玖拾肆万叁仟贰佰陆拾伍元壹角壹分  
(¥ 131943265.1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肆仟捌佰零伍元陆角捌分(¥1374805.6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 4月 13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10条道路绿化景观提升,6个重要节点绿化提升。	合同造价(万元)	13194.326511
工程类型	绿化景观工程	合同工期	655天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8日	完工日期	年月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4046787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D244247640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469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28741

(二) 主要工程量清单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该项目主要为：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其中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工程量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以下空白)

(三) 验收(专业)组成员验收现场签到表(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组长	王颖	松岗市建中心	副主任	王颖
成员			项目负责人	
成员	康天白	市建中心	工程师	康天白
成员	茹以佳	市建中心	工程师	茹以佳
成员	甘发喜	松岗市建中心	工程师	甘发喜
成员	郑霞	森斯环境	项目经理	郑霞
成员	林嘉	深圳		
成员	王秋纯	翰博设计	设计师	王秋纯
成员	何良勇	森斯环境艺术	工程师	何良勇
成员	陈浩	大众监理	总代	陈浩
成员	李发	森斯环境	技术负责人	李发
成员				

(四)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竣工验收结论:

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评定为: 合格。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

王强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强	项目总监: 郭海	项目负责人: 郑霞	项目负责人: 王强	项目负责人: 秦辉



#### 4、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5-48-01-014637001001

标段名称：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暂定3655.223817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0-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2-07



刘宇

查验码：496076492909602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G2020---256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 编制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的相关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国家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针对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存在的不足，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的。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含补充条款）”三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

2.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同时考虑了工程施工中的惯例和管理中的通常做法，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含补充条款）”是指发包人、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招标工程的合同当事人应当依据招标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投标文件有实质性背离。

4.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含补充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抄袭、发布、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该项目的建设范围南起高新南九道，北至茶光路，全长约 4.53 公里，绿化面积共计约 12 万平方米。项目改造内容包括：对因道路施工破坏的绿化带进行修复和对该路段其余绿化带进行全面提升等。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及合同条款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___/___米宽：_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___/___米宽：___/___米高：_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___米宽：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___米宽：___米高：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_；庭院管：___/___米）		

☉其它：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其它： /				

4.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及合同条款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04 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03 日；

（注：合同工期不包含养护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合格标准

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情况：满足开工条件

## 五、合同价款

工程计价方法：综合单价法

币种：人民币

合同金额（大写）：叁仟陆佰伍拾伍万贰仟贰佰叁拾捌元壹角柒分（暂定价）

（小写）：¥36552238.17元（暂定价）

本合同净下浮率为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 12 月 11 日

订立地点: 南山区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  
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城管大  
楼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  
8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8399005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156640005257269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21日
设计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1年9月10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期	____(天)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约3655.223817(万元)
绿化内容	清理现状绿化, 绿化种植	绿化面积	约13万m <sup>2</sup>
<p>工程概况:</p> <p>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对沙河西路进行绿化景观提升改造, 建设范围南起高新南九道, 北至茶光路, 全长约4.53公里, 绿化面积约13万平方米。项目改造主要内容包括: 现状乔灌木、地被清理迁移, 乔、灌木种植, 地被、花镜种植, 草皮铺种; 园建设施提升改造(含砾石散铺, 景观置石、现状井盖及树池提升, 园路、汀步铺设等), 增加绿化区自动喷灌系统, 部分节点增加景观照明灯具, 北环桥底西侧增加景墙等。</p>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移交、接管结论:

本工程成活养护期已满, 2021年12月27日, 经组织建设、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工程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竣工资料齐全, 建设、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承包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盖章) 2021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盖章) 2021年12月27日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接管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盖章) 2021年12月27日	其他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5、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17-48-01-704219002001

标段名称：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552.566087万元

中标工期：183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4-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6-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6-28



蒋慕川

查验码：449047757758850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PSCG20220146-YL048

# 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碧岭街道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锦绣西路 25 号政府第二办公大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王成聪

联系电话：82923785

电子邮箱：wangchengcong@szpsq.gov.cn

传真：/

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朱仲

联系电话：13728648236

电子邮箱：zhuzhong@crland.com.cn

传真：/

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803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联系人：李广文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0年8月4日，**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代建监管人”）与**代建人**签署《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代建合同》（合同编号：PSCG20200131-YL044），以下简称“代建合同”委托代建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代建监管人代建合同的全部内容，并对代建监管人授予代建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且代建监管人保留《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明确的及代建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代建人、承包人同意本合同涉及承包人的所有扣款、罚款和违约金（含承包人应向代建人支付的所有扣款、罚款和违约金）均由代建监管人在进度款审批、支付中进行扣除。

4. 代建人除承担代建管理责任引起的相关处罚以外，原则上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及垫资，即本合同中约定的代建人承担的费用等同于代建监管人承担，但因代建人过错导致的相关费用，仍应由代建人承担。

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碧岭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选址于碧岭办事处，西起中山立交，东至沙湖一路，长约 3.4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绿化工程（乔木、灌木及地被）、园林景观工程（坐凳、垃圾桶、标识系统、装饰井盖、自动喷灌工程、电气系统、给水系统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绿化工程（乔木、灌木及地被）、园林景观工程（坐凳、

垃圾桶、标识系统、装饰井盖、自动喷灌工程、电气系统、给水系统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代建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4. 其他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0 日 (为暂定时间,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3 日历天 (含法定节假日)。

本工程关键节点: 项目开工令下达后 40 日内完成示范段施工。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 以较高要求为准。满足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 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查年度综合得分不低于 82 分; 第三方安全文明检查年度综合得分不低于 85 分。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和附件七技术要求的内容。

###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 (含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叁仟伍佰伍拾贰万伍仟陆佰陆拾元捌角柒分 (¥ 35,525,660.87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元整 (¥ 1,970,0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代建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区财政局直接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 (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代建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代建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代建监管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支付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代建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8日；订立地点：深圳市

代建人、代建监管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建监管人执4份、代建人执5份、承包人执3份。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代建监管人：(公章)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人：(公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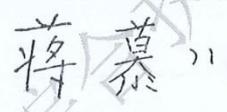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碧岭街道
工程规模	87244.4 平方米	工程造价 (元)	35525660.87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园林绿化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A244056594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D344123560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24533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 长	王成聪
副组长	朱仲、向伟、黄河清
组 员	李广文、牟毅、罗健、张一康、王霞、夏添、谭运红、王虎

#### 2、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绿化给水工程	王成聪	朱仲、向伟、黄河清、李广文、牟毅、罗健、张一康、王霞、夏添、谭运红、王虎
绿化工程		
园林附属工程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绿化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林附属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王成聪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中级	王成聪
朱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仲
向伟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向伟
牟毅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	牟毅
罗健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罗健
张一康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一康
王霞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中级	王霞
李广文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李广文
黄河清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黄河清
夏添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夏添
谭运红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谭运红
王虎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王虎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的全部任务，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和相关施工规范，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功能检测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合格，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经验收小组综合评价，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p> 	<p>代建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2、履约评价（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履约评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日期	履约评价	荣誉表彰
1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04.20	履约评价优秀，	获建设单位书面感谢信，获国家级奖
2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 标段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022.03.23	履约评价优秀，	最佳履约奖、优秀班组
3	南科大园区景观提升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04.19	履约评价优秀，	获建设单位书面感谢信，获省级奖
4	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07.06	履约评价优秀，	获建设单位表彰

# 1、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 南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谭运红	电话	0755-83990050
工程名称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沙河西路(高新南九道至茶光路段)绿化工程乔木种植、地被种植、花镜种植、草皮铺种; 园建工程园路、廊架、景墙、雨水花园、树池施工; 给水工程喷淋管道及设施设备安装; 电气工程电缆敷设、灯具安装、配电箱安装。			
工程地点	南山区沙河西路		工程合同价	3655.22381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月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5月3日	合同工期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月2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9月10日	实际工期	233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0分)			10	92		
2	技术经济实力 (20分)			20			
3	施工过程管理 (20分)			17			
4	进度控制 (20分)			15			
5	配合与服务 (20分)			20			
6	资金支付 (10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徐乐虎 注册号 44005675 有效期 2022.5.8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4月20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总分 ≥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总分 ≥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总分 ≥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 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感谢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南山区在“美丽深圳绿化提升行动”绩效考核中再创佳绩。公园建设、花景大道、花漾街区、立体绿化、共建花园、花园路口及花展等各项工作，以高水平设计、高品质建设、高标准管理，在全市10区（新区）评比竞争中脱颖而出，取得总分排名第一的优异成绩。

在这一年中，贵单位以徐向明、宋建雄、王晓凌、叶伟华、邓志伟、周开庭、吴沛珮为代表的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团队全员行动、全情投入、全力以赴，全力支持配合我局开展各项工作，为圆满完成考核任务做出了突出贡献。在此，我们特向贵单位的大力支持及辛勤付出，表示最衷心的感谢和最诚挚的敬意！希望贵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支持南山的园林绿化事业，和我们一起携手前行，为南山区加快建成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标杆贡献更多绿色力量。

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30日





#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深圳市]

奖 励 等 级：银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王晓凌、徐向明、宋建雄、李广文、  
黄 锋、邓志伟、庄建伟、黄景欣、宋易真、  
王慧麟、王 凯、郑伟金



证书编号：2022—GC2—0561

## 2、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 标段

### 南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评价期限	2021年3月21日至2021年7月2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郑霞 电话 0755-83990050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 I 标段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I 标段范围内的苗木、道路铺装、园林建筑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66号		工程合同价	3053.66480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07月25日	合同工期	146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08月23日	实际工期	13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0分)		10'	98'	
2	技术经济实力 (20分)		20'		
3	施工过程管理 (20分)		18'		
4	进度控制 (20分)		20'		
5	配合与服务 (20分)		20'		
6	资金支付 (10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年3月23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总分 ≥ 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总分 ≥ 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总分 ≥ 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 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中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证书编号：SDXLEQ-ZJLY

# 荣誉 证书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为深圳大学西丽校区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 标段承包单位，经项目使用单位深圳大学、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联合组织项目竣工优秀评比，贵司荣获

## 最佳履约奖

特发此证。



深圳大学后勤保障部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森斯环境绿化班组：**

在 2021 年 4 月工作中，表现优秀，成绩突出，被授予深大西丽二期项目月度“**优秀班组**”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编号：季度-002

## 施工、采购、DB/EPC、监理合同前期及维保阶段 履约评价报告（季度评价）（2021年度第3次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 标段合同		
合同金额	3053.664809 万元	合同类别	0108 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总监、 总代、造价工程师	郑霞 (变更记录：_____) _____ (变更记录：_____) 谭国强 (变更记录：_____)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1年 9月 16日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92.39 分		
项目组综合评价意见	1.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到岗履职情况良好，管理人员执行力较强，能迅速落实相关指令，现场配合及时，能够积极主动完成各项协调工作推进；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良好，施工质量达到合同要求；问题整改销项配合较好；		
项目组评价人员签名	刘峰、周珂、谭国强、张景良、王国席、刘金生		
其他评价指标	当季度发生违反《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当季度发生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当季度不良行为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不良行为记录发布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季度综合得分	得分：92.39分；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u>徐向明</u> ； 联系电话： <u>18028741197</u>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 书面向我署纪检监察室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市府二办538室，工作人员电话：88119026、88134331，邮箱：gwsjjcs@szwb.gov.cn。

(备注：1、含项目组所有成员或前期处项目参与人员，项目组如未召开履约评价会议的，项目组成员可拒绝确认；2、前期及保修阶段：评价得分=项目组评价得分×1.0；3、优≥90，90 > 良≥80，80 > 中≥70，70 > 合格≥60，不合格 < 60；4、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该份合同当季度不能评为优秀；5、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当季度记停标一年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记录或当季度发生违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该份合同当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 3、南科大园区景观提升工程

## 南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王晓凌    电话    0755-83990050
工程名称	南科大园区景观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绿化工程乔灌木种植、地被种植、水生植物种植；园建工程园路、景观湖、观景平台、景观跌水、景观挡墙施工；给排水管道安装；电气工程电缆敷设、灯具安装、配电箱安装	
工程地点	南方科技大学		工程合同价	1332.66711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05日	合同工期	113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08月0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实际工期	309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0分)		10	96	
2	技术经济实力 (20分)		20		
3	施工过程管理 (20分)		18		
4	进度控制 (20分)		18		
5	配合与服务 (20分)		20		
6	资金支付 (10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4月19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总分 ≥ 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总分 ≥ 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总分 ≥ 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感谢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南山区在“美丽深圳绿化提升行动”绩效考核中再创佳绩。公园建设、花景大道、花漾街区、立体绿化、共建花园、花园路口及花展等各项工作，以高水平设计、高品质建设、高标准管理，在全市10区（新区）评比竞争中脱颖而出，取得总分排名第一的优异成绩。

在这一年中，贵单位以徐向明、王晓凌、宋建雄、李广文、邓志伟、吴沛璋、周开庭为代表的南科大园区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团队全员行动、全情投入、全力以赴，全力支持配合我局开展各项工作，为圆满完成考核任务做出了突出贡献。在此，我们特向贵单位的大力支持及辛勤付出，表示最衷心的感谢和最诚挚的敬意！希望贵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支持南山的园林绿化事业，和我们一起携手前行，为南山区加快建成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标杆贡献更多绿色力量。

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30日

---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 园林工程奖

**南科大园区景观提升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王晓凌、黄锋、陆荣、利海燕

**证书编号：**2022-GDGC-044



#### 4、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 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李广文    电话    0755-83990050
工程名称	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乔木、灌木及地被、园林景观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合同价	3552.56608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9 日	合同工期	183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实际工期	127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0 分)		9	96	
2	技术经济实力 (20 分)		17		
3	施工过程管理 (20 分)		20		
4	进度控制 (20 分)		20		
5	配合与服务 (20 分)		20		
6	资金支付 (10 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 年 7 月 6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7 月 6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总分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总分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总分 ≥60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质量管理优秀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承建的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在2023年上半年质量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被评为质量管理优秀单位。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大区城市建设事业部

二〇二三年七月